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rules.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直接选举制。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5号B座15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2月15-25:30-11:3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权投票程序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agenda items and eligible voters.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1)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7)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8)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9)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0)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1)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普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福建普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6,8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2日,福建普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能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一) 股权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1、授予情况 (1)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2)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3)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4)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5)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6)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7)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8)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9)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1)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3)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4)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5)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6)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7)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8)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9)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0)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1)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3)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4)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5)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6)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 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批次, 回购原因, 回购日期, 人数(名), 回购股数(股). Shows historical buyback data.

注:有2名员工离职授予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18,000股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 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批次, 解除批次,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Shows unvesting data.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Shows unvesting schedule.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4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3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3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7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8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0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解除限售比例: 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期间,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 0%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838,1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0号)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上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4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13,33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9名,分别为曹伟林、吴建良、朱重阳、江华、戴华鑫、陈德兴、叶晓明、宋建明、叶晓东。上述9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为69,838,170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3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或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1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3,340,000股。2022年6月17日,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